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777號

原告 新北市瑞芳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呂萬和

訴訟代理人 游舜為

被告 蕭宇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6,2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04月12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6,245元，借款期限自108年4月12日起至118年4月12日止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機動調整，目前為年息3.125%計付（如原證2，貸款契約書及借據所示），依借據第4條之約定，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1.3%機動計息，而定儲利率指數為1.825%（如原證3，定儲指數利率資

料所示），遲延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、逾期6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此有貸款契約書及借據可稽。

(二)詎料被告自112年11月12日起即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原告並於發函催告（如原證4，催告函所示），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，經查尚積欠原告本金）28萬6,245元及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款。

(三)基於上述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及借據、定儲指數利率資料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,42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,42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

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官佳潔

附 表：

債務人 蕭宇廷 應給付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:元)	利 息		違約金
		起迄日(民國)	年利率(%)	
1	286,245	自 1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	3%	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付違約金。
2		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